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